**廊坊市广阳区农业开发办公室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农开办公室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贯彻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方针，执行全县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及项目立项、实施、检查验收等管理办法，管理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各类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农业开发办公室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农开办公室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8年预算收入1141.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41.9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农发办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1141.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8.9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34.6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4.30万元；项目支出883万元，主要为本级支出，主要为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878万元和农业开发项目经费5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1141.96万元，较2017年预算减少307.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0.42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297万元，主要减少土地治理和产业化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预算安排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0.66万元，其中办公经费0.66万元，其他业务费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为4.6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7年增加4.6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预算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用于公务运行维护0万元。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在全区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产业化经营、示范区等项目,依据省、市确定的项目配套比例，筹集县级配套资金；在全县开发县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生态综合治理、中型灌区配套改造、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贴息项目、设施蔬菜项目、部门项目等项目，大力推进重点开发、效益开发，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粮食产能，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探索现代农业发展路径，示范引导全县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落实农业综合开发政策，编制农业综合开发中长期规划，监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计划执行，保障机关规范高效运转，保障农发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689廊坊市广阳区农业开发办公室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农业综合开发** | 878.00 | 贯彻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方针，执行全县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及项目立项、实施、检查验收等管理办法，管理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各类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 在全区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产业化经营、示范区等项目,依据省、市确定的项目配套比例，筹集县级配套资金；在全区开发县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生态综合治理、中型灌区配套改造、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贴息项目、设施蔬菜项目、部门项目等项目，大力推进重点开发、效益开发，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粮食产能，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探索现代农业发展路径，示范引导全县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  |  |  |  |  |
| **1、农业土地治理** | 678.00 | 组织土地治理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对土地治理项目进行县级验收；对土地治理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大排查，提前发现并消灭问题隐患。 | 对土地治理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大排查，提前发现并消灭问题隐患。 | 项目资金投入指标 | 10000.00% | 8500.00% | 7500.00% | 6000.00% |
| 项目建设任务指标 | 10000.00% | 8500.00% | 7500.00% | 6000.00% |
| 项目管理基本制度执行指标 | 10000.00% | 8500.00% | 7500.00% | 6000.00% |
| **2、农业产业化** | 200.00 | 组织年度产业化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对年度农业产业化项目进行验收；对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大排查，提前发现并消灭问题隐患。 | 对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大排查，提前发现并消灭问题隐患。 | 项目资金投入指标 | 10000.00% | 8500.00% | 7500.00% | 6000.00% |
| 项目建设任务指标 | 10000.00% | 8500.00% | 7500.00% | 6000.00% |
| 项目管理基本制度执行指标 | 10000.00% | 8500.00% | 7500.00% | 6000.00% |
| **二、政务管理** | 5.00 | 负责部门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 落实农业综合开发政策，编制农业综合开发中长期规划，监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计划执行，保障机关规范高效运转，保障农发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5.00 | 拟定全县农业开发规划和实施计划；对全县农业综合开发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服务。 | 跟踪检测项目执行情况；组织项目竣工后的检查验收工作 | 项目的前期立项 | 10000.00% | 8500.00% | 7500.00% | 6000.00% |
| 规划和管理各类项目区等 |  |  |  |  |
| 组织项目竣工后的检查验收工作 |  |  |  |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 | 承办有关党务、人事、行政后勤和接待工作 | 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 | 10000.00% | 8500.00% | 7500.00% | 6000.00% |
| 重要事项的调查研究和督察督办 |  |  |  |  |
| 党务、人事、行政后勤和接待工作 |  |  |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无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689廊坊市广阳区农业开发办公室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农业开发办公室（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9.49万元，我部门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预算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689**廊坊市广阳区农业开发办公室**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49.49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 | 31.28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29 | 18.2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